

证券代码：832368

证券简称：佳创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會議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监事正常享有的监督权，履行正当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正当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干涉。

### 第二章 监事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

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股东、职工的权益；

（二）具有法律、财务会计、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的监事，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二）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查阅簿册和文件，有权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三）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四）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召开股东会会议批准监事辞职而填补其空缺。监事的辞职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辞职的，提请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第十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一条 监事会不设下属机构。董事会办公室可以协助监事会做好会议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可指定一名监事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七）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程序

第十六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一）监事会会议应定期召开，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次数，具体由监事会主席根据监事会的建议而确定；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二）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分别在召开十日前及召开前三日前以书面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书面通知的内容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时间；

（三）监事会会议实际出席的人数应超过规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的议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最近一次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二）上一次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三）监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或二名监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四）公司经营报告期的财务决算报告和重要项目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规定属监事会监督、审查和评议的事项；

（六）有关监事会的规章和文件；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应由监事会讨论和

决定的事项。

第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监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题进行讨论，讨论议题时，各位监事应充分发表意见，观点明确，简明扼要。监事会所有议题充分讨论后，才能付诸表决，在进行表决之前，主持人应征询全体监事的意见；

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监事会凡对要作出决议的事项一般应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发生相反的意见，所论议题尚有疑点问题，由监事会主席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内容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通过后，由全体到会的监事签字。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的保存期限由章程确定，章程没有规定期限的，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监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投票表决，也可以提出书面的意见和书面表决，在监事会召开之前提交给监事会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监事缺席会议而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也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建议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邀请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有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等专业机构给予帮助，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各部门必须予以协助，不得拒绝、推诿、阻挠和变相阻挠。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报送股东会，股东会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项，并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二十九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重大事项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安排实施，一般和具体事项由总经理直接安排实施。执行结果应向上级负责机构报告，并向监事会通报。

第三十条 监事会主席对决议中要求办理和纠正的事项的执行过程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之附件之一，自股东会通过后生效。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8 日